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（1998）34号，财综函（2002）3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国办发[2013]103号，财税（2019）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冀政发[2016]51号，冀财税[2015]34号，冀财税[2017]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[2007]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[2009]192号，省政府令[2011]6号，冀财非税[2022]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[2022]3号、4、6、7号	县城住宅及非住宅40元/平方米、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20元/平方米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（1986）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（1994）2号、23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国发（2010）35号，财税（2010）103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冀财税[2022]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（2001）58号，财综函（2003）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（2004）73号，财综函（2005）33号，财综（2006）2号、61号，财综函（2006）9号，财综函（2007）45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财综函（2008）7号，财综函（2010）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（2010）98号，财综函（2011）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8）70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冀财税[2022]9号</p>	<p>地方教育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2%</p>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<p>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，冀财税[2016]40号，冀财税[2017]12号，冀财税[2018]34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5号</p>	<p>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</p>
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</p>	<p>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</p> <p>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，按照第(一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